



ELATE HOLDINGS LIMITED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

1. 成立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按誼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2年3月29日舉行之會議通過決議成立。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名，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委任。

2.3 委員會主席必須為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

3. 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

4. 會議通知

除非另行徵得委員會成員同意，否則應向所有成員發出七天會議通知。

5. 法定人數

5.1 討論任何議題之法定人數為二人。

5.2 有足夠法定人數正式舉行之委員會會議，有權行使全部或任何被賦予之權力。

6. 會議

- 6.1 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或委員會主席認為需要時召開其他會議。
- 6.2 委員會主席和／或其代表缺席時，其餘出席之成員可選出其中一位主持會議。
- 6.3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會議；其他個別人士可應邀出席任何會議。

7. 會議記錄

大部分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其有效性等同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會議記錄。

8. 職責

委員會應：

- 8.1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供推薦建議；
- 8.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8.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8.4 就聘任或續聘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9. 匯報責任

委員會主席須在其職責和責任內正式向董事會匯報每次會議之程序。委員會須就其適宜之責任範圍向董事會提出所需行動或改善。